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在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和监事蒋宗勇先生通讯出席，监事李文静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7月14日